

ERNST & YOUNG

安 永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9至6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